《思索死刑》读书报告

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王晶

摘要: 死刑在我国一直有着根深蒂固的地位, 死刑的威慑力一直被广泛的认为是社会控制的一种有效地刑法武器。但是加缪在《思索死刑》书中鞭辟入里的论证死刑不但没有正面的功能, 还会对人类社会产生负面的影响。书中的观点,成为当今我们思考死刑存在合理性的重要出发点。

关键词: 死刑; 废除; 报复; 人道主义

一: 作者与背景介绍

走进加缪,会发现他是以一个烟不离手、笑看人世、洞悉人性、拥抱荒诞的 文学大师。透过文字,我们可以感知到他那不羁的灵魂。但他不是生来天子骄子, 他出生在法国偏远的不能再偏远的小镇,是住在贫民窟的劳工阶级,是最底层的 人民,是亲身参与二战的战士,也是目睹人生百态的记者。

作为一个存在主义者,他在揭示世界荒诞的同时并不绝望与颓丧。在透视了自由、正义、死亡等人类存在最基本的问题的异化后,他却为世人指出了一条坚持真理和正义的人道主义的道路。在了解到加缪的人生经历后,就不难理解他主张的废除死刑的人道主义观点缘何产生。

二:《思索死刑》主要内容

文章立足功利主义的角度坚决反对死刑,由父亲观看死刑示众引出对死刑的看法,首先正面论证了死刑根本不具有威慑力。[®]一方面是因为社会本就不相信死刑具有威慑力,这从死刑行刑愈发不为人知和死刑对"正人君子"没有威慑作用可以论证。另一方面是因为杀一儆百的目的最终只会演变为杀一奖百,死刑这种看似精心规划、能使普通人敬畏的刑罚,其实完全经不起大众心理学的考验,人性终究无法如法律般稳定且冷静;其次,究其本质,死刑就是一种怠惰的报复。即使以牙还牙是"公道且必要的",并不野蛮,死刑相比于罪犯的所作为也更重,在罪犯和受害人个体的角度看两者所受的苦难并不相称。死刑犯会在精神上感觉到被抛弃,在受刑前就已经被自己的想象力折磨的生不如死;最后,死刑惩罚的只是相对的过错,社会无法摆脱对于死刑犯的责任,滋生犯罪,政府难辞其咎;

① 徐静:《小议废除死刑制度》,载《中南民族大学学报》2003年第2期

死刑会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,死刑的有效性本身并不等同于正当性。[®]因为死刑是消灭性的,人死不能复生,但是我们无法保证量刑是公平的,时局会影响量刑,那些所谓的司法正义难道就真的正义吗?

三层论证,层层递进,加缪在文章最后指出了自己的解决方案:以强制劳动取代死刑。那些被认定为无可救药的罪犯要终身服刑,其他人是有期徒刑。"或许有些人认为终身强迫劳动太过轻松,那是太看不起自由了"。

三:《思索死刑》何以具有说服力

(一)加缪在论证中,引用了大量与死刑相关的历史、政治、文化等方面的知识论证废除死刑的理由。

在论证死刑根本不具有威慑力时,他不仅追溯英国还会公开处死扒手的年代,照样有扒手躲在围观绞刑台的人群中扒窃,更指出现代的死刑秘密处决,剩下的那些铺天盖地的报道更加造成了公众的充耳不闻,愚昧无知,漠不关心。在论述死刑惩罚的相对性时,他指出经济危机、世界大战等等政治上的原因导致许多人无家可归而不得不置身酒馆。那些酒类饮料销售的居高不下为政府带来大量税收,但是政府却又反过来惩戒酗酒,岂不荒谬。从文化的角度而言,死刑是宗教性的惩罚,是拯救灵魂的工具,但是在去宗教化的现代,这种延续却只是一种错位的惩罚。®

(二)加缪在论证中,并不简单的从事实举例,反而深入到心理层面,探究 人性。

在探究死刑的"杀一奖百"功效时,加缪从人性的特点出发,论述死刑根本 经不起大众心理学的考验。美国芝加哥致力于研究连环杀人犯心理问题的犯罪科 学家指出:人类不仅有生存的本能,也有求死的本能。加缪指出,人性是由多股 本能交替占上风,人类的各种本能可以保持平衡的状态,但是人性中就无法如法 律般稳定且冷静。

四: 小结及启示

法律是统治阶级制定的,具有一定的工具性和僵化性。但是人的天性是极其容易变化的,由理性滑向感性,滑向自我的合理性,从正当化滑向自我正当化。

② 林维:《死刑的误判与废除》载《东北师大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》2017年第3期

③ 邱兴隆:《死刑的德性》,载《政治与法律》2002年第2期

而且在这个复杂多变的时代,造就犯罪的原因绝不能简单归咎到个人身上。在这个社会。我们既有可能是加害人,也有可能是被害人,当面对死亡时,我们何去何从,我们的国家何去何从。因此,要主张废除死刑,给罪犯和拿着司法正义说辞的我们,一个弥补过错的机会,

参考文献:

- [1]孙国祥:《死刑废除与民意关系之审视》,载《华东政法大学学报》2009年第2期
- [2] 苗延波:《20世纪各国死刑废除运动的回顾及评述》,载《法学论坛》2005年第6期
- [3]时延安:《死刑、宪法与国家学说一论死刑废除的理论路径选择》,载《环球法律评论》2017年第6期
- [4]胡云腾:《试论废除死刑国家的特点及死刑废除的原因》,载《法学评论》1993年第2期
- [5]李磊明:《刑法谦抑视角下死刑废除的再对话》,载《法律适用》2020年第7期
- [6]邹佳伟,尚希文,贺晓伟:《死刑制度的废除依据和立法变革》,载《河北学刊》 2014年第1期